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<b>專業必修（5學分）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勞動法總論	法律	2		人力資源管理	不限	3	
<b>專業選修（至少 10 學分）</b>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勞工保險法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就業歧視法	法律	2	
勞動法各論	法律	2		企業概論	企管	3	
集體勞動法	法律	2		企業管理	企管	3/4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衝突管理	企管	3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法律	3	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企管	3	
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	職場與法律	通識	2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<b>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1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主系之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